

我国提前实现全年新增就业目标

随着稳就业、减税降费及专项债发行提速等多项利好政策效应,10月国民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平稳。11月14日,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在发布会上介绍,10月全国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出就业总体稳定、国内需求稳步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持续较快增长等特点。业内人士认为,鉴于部分经济指标出现向好迹象,再加上去年同期基数相对较低,四季度经济增速有望进一步企稳,逆周期调节将继续加码。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省份经济形势和保障民生座谈会时强调,各地要用好国家政策破解发展难题,加快补短板项目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产业升级。增强新动能对经济的支撑力,释放市场潜力。坚持就业优先,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帮助返乡农民工拓展就业创业渠道。

新增就业超1100万

就业是民生之本。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10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93万人,提前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的目标。10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继续位于5.5%的预期控制目标下方。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因素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在逐步好转。20-24岁之间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失业率下降了1个百分点以上,对整体下降0.1个百分点贡献非常大。”刘爱华解读称。

同时,经济总量不断扩张也带来了增量的效应。刘爱华表示,今年前三季度GDP仍然保持了6.2%的中高速增长。据以往的测算来看,经济每增长1个百分点,大概带动就业在200万左右。“实际上,我们6.2%的增速应该能够带动1100万到1200万之间的就业总量。”

从政策层面看,目前支持灵活就业的新业态越来越多。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年内各地已经陆续出台并启动稳就业相关专项行



动。例如,甘肃计划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活动,形成政策清单和服务清单;江西围绕发展壮大新动能,在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等10个方面出台58条稳就业具体举措;安徽合肥组织人社干部走访企业,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开展用工指导服务,并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形式,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在11月12日召开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李克强强调,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继续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拓展就业空间等工作,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持就业大局稳定。

“虽然从总体来看,今年失业压力依旧高于去年,但年初‘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发力体现政策前瞻性。”华泰宏观李超团队分析称,后续相关政策仍将托底就业形势。

消费增速进一步回落

相较就业形势好转,消费增速则进一步放缓。10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104亿元,同比增长7.2%,增速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其中,扣除汽车以外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增长8.3%。中金固收团队分析称,其中汽车销售同比增速从8月的下降2.2%小幅回落至下降3.3%。扣除汽车销售以外的其他社零同比增速也从上月9%回落至8.3%,下降了0.7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由于10月食品类通胀较高,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社零增速仅4.9%,较上月5.79%大幅下降了0.89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

乘联会数据显示,10月全国乘用车市场同比下降5.7%。其中,受此前国补退坡、叠加国六排放标准插混车型短缺的困扰,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降45.4%。乘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四季度,车市零售整体规模仍难以回升;但现阶段的休养生息、促零售降库存,将为明年车市奠定新的基础”。

华泰宏观认为,汽车消费底部震荡仍有拖累,而非汽车领域下跌受“购物节效应”和通胀预期扰动。基于年末购物节促销吸引,消费者主动延迟消费需求。整体来看,预计消费仍有韧性。

从10月消费类型来看,餐饮收入、商品零售同比增速分别为9%和7%。其中,消费升级

类商品增长较快,比如,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和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分别增长22.9%和11.5%,快于全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5.7%和4.3个百分点。

同时,伴随消费业态升级,叠加国庆期间商家促销策略,线上零售额相继提升。1-10月,全国网上零售额82307亿元,同比增长16.4%。其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34.8%、7.1%和16.6%。

“展望11月,基于去年同期汽车零售低基数影响和‘双11’对部分商品销售的刺激作用,我们预计社零同比增速将明显反弹。”招商宏观研报预测。

根据商务部11月14日披露的最新数据,今年11月1日-11日,全国网络零售额超过87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26.7%。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再创新高。

稳投资政策加码

需求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拖累了投资增长。数据显示,1-10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2%,较1-9月回落0.2个百分点。

其中,1-10月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6%,增速较1-9月回升0.1个百分点。不过,同期以制造业为主的民间投资增速下滑0.3个百分点至4.4%,这也是2017年以来的最低增长水平。

“目前想要进一步托底制造业企稳,民间投资潜力尚待挖潜。”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院长马晓河补充指出,这需要继续加大民间企业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继续落实产权保护等。

尽管按计划今年限额内地方专项债已于9月底前下达完毕,但作为第三产业主力项目的基建投资以4.2%的同比增速,较1-9月依旧回落了0.3个百分点。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水利管理业投资以及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速分别较1-9月回落3.9个、1.3个和0.7个百分点。

民生宏观首席分析师解运亮分析表示,由于专项债下达完毕,四季度专项债到期压力较小,对基建投资回升有一定支撑作用。但受限于今年全年地方政府债到期数额13151亿元明显大于去年8389亿元,基建投资回升空间相对有限。

基于此,为进一步鼓励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基建项目投资,11月13日国常会提出,将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由25%降至20%;对补短板的公路、铁路、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在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可在5个百分点范围内,适度降低资本金最低比例。

英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大霄表示,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的资本金比例,有助于民营企业以更低的资本金加快投资,鼓励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经济增长。

联讯证券认为,在GDP增速触及6%后,预计后续还将出台政策来托底经济。稳固投资依然是下一阶段的重点,包括引导对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基建项目配套资金的支持等,预计将呈现基建投资回升、制造业筑底、房地产投资缓慢回落的格局,经济短期底部可能已经出现,对经济无需过度悲观。

在近日召开的经济形势座谈会上,李克强总理指出,要保持宏观政策稳定,更有效运用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工具。完善财政、货币、就业、区域等政策,适时适度调控,完善政策协同、传导和落实机制,增强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加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提振市场信心。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使用,带动社会资金更多投向补短板、惠民生等领域,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刘瀚琳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民营经济只会越来越好

陶凤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之际,2019年北京民营企业百强榜单也迎来发布的重要时刻。

2019年,北京民营经济发展整体实力增强、运营稳健,北京民营经济所表现出的高质量发展态势也成为全国的缩影。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随着世界大调整大变革加速展开,国际环境将更趋复杂多变,国际关系中的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增大。国民经济自身也在艰难转型中摸爬滚打。

民营经济对外部环境最为敏感,身处市场一线,企业直接面对客户,自然也承担了较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既是中国经济的韧性,也得益于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

世界银行所发布的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排名得到很大提升,北京作为样本城市,营商环境排名同样大幅提升,5个指标跨入全球前30。

民营企业座谈会召开一年来,全国各地各部门先后出台多方面措施,为民营企业解决后顾之忧,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赋能。无论是大规模多层次的简政放权减税降费,还是从法律到规则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出,都在着力消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种种担忧,真正解绑束缚在民营经济身上的种种障碍,使得各种所有制经济处于市场竞争的同一起跑线。

忧,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赋能。无论是大规模多层次的简政放权减税降费,还是从法律到规则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出,都在着力消除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种种担忧,真正解绑束缚在民营经济身上的种种障碍,使得各种所有制经济处于市场竞争的同一起跑线。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经济的面貌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在这其中,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功劳表现在“试错”,也表现在创新。无论是早期的“下海”,还是近年来不断涌现的创业浪潮,一批又一批的企业家和创业者敢闯敢为,通过自己的实践为大时代下的经济发展模式探路,为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积累宝贵经验。

中国经济正从制造走向创新,在这个关键的转型期内,民营经济的重要性比以往更加突出。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唇齿相依,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国民经济才会水涨船高,才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民营经济作为创新的主体,将为中国经济发展带来活力和更多的可能性。

为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需要加强对合法产权的保护。让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内在机制,由此形成的社会竞争氛围,以及对于产权所有人高度负责的行为准则,将促使民营经济优化发展理念、增强发展活力。进入新时代,中国的民营经济只会壮大,不会离场,只会越来越好,不会变差。

故意高空抛物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王晨婷)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印发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生效。《意见》对高空抛物、坠物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提出16条具体措施,以切实维护公众“头顶上的安全”。其中明确,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高空落物具有严重的危害性。数据显示,一个30克的蛋从4楼抛下来就会让人起肿包;从8楼抛下来就可以让人头皮破损;从18楼抛下来就可以砸破行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来可使人当场死亡。近年来,大量致伤致死的“飞来横祸”都要求进一步明确高空抛物、坠物的法律后果。

“高空抛物和坠物行为在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方面有很大不同,不可一概而论。但目前法律规定对此并不十分清晰,有必要予以厘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介绍。对此《意见》在法律适用上明确区分抛物和坠物。对于故意从高空抛弃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其实近来已有多起相关实践。去年9月,浙江舟山的周某在回家时被广告牌绊倒,心生烦躁而将两块广告牌玻璃从4楼推出窗外。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将楼下的私家车砸毁。今年7月,法院一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高空抛物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意见》通过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推动当事人积极查找,同时要求各级法院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充分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

《意见》明确,对于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致人死亡、重伤,将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从高空坠落物品,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

除了入刑,高空抛物也往往涉及侵权等民事纠纷。目前的实践中,主要存在直接侵权人查找难、影响面广、难以举证等特点。例如2014年,武汉的王先生在小区道路上,被一块天降的大理石

砸到摩托车反光镜,又反弹后砸到右手,共花费医药费2.3余万元。但由于无法确认肇事者,该楼的72名住户均被判负有连带责任,每户按315.6元的标准补偿受害人王先生。

“让被侵权人承担举证责任,根据生活常识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只有降低被侵权人的举证责任,相关立法的本意才能得以实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尹田认为。因此现行《侵权责任法》规定了高空抛物坠物的侵权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由可能致害人举证证明自己与事件发生没有过错,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公平责任”的核心还是在于保护被侵权人的权益。

对此《意见》也通过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推动当事人积极查找,同时要求各级法院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充分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另一方面,为及时充分救济受害人,《意见》在总结当前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依据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在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依法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对其他责任人享有相应的追偿权。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调研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司法适用疑难问题,认真总结审判经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举证责任

《意见》通过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推动当事人积极查找,同时要求各级法院加大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充分运用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